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19）59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高山苹果产业扶贫示范基地建设 项目（一期）资金的通知

官道口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“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表”及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项目分配明细表”，经研究现下达你镇高山苹果产业扶贫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资金800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卢办〔2016〕58号》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印发卢氏

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等六个办法的通知（卢政办[2018]49号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请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此款请列入2019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
2130505 农林水支出-扶贫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

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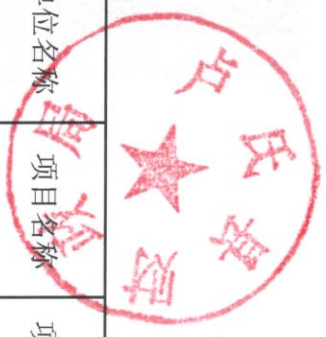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6月12日

卢氏县财政局

2019年6月12日印发



# 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官道口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高山苹果产业扶贫示范基地（一期）	产业发展	产业办	在车岭、大岭、岭南流转土地2800亩，发展矮化苹果，配套提水设施	官道口镇车岭、大岭、秋凉河村利用村集体2800亩土地，建成种植基地，通过“公司+合作社+贫困户”的模式带动300户1200人受益，其中贫困户150户470人发展产业；使农业增产，农民增收，带动150户贫困户发展种植业，户均增收2万元以上，5年后集体经济收入每村20万元以上。	800	2019.6.12	